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 109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 「青春不群聚、單車逍遙遊」自行車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5 月 2 日警署刑防字第 00004 號函發 10 年「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」警政署重點工作項目。
- (二) 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9 月 14 日警署刑防字第 1060005235 號函發修正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相關獎懲規定。
- (三)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9 年 6 月 19 日南市警少字第 1090299316 號函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為使民眾感受政府保護少年之決心，確保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，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，預防偏差行為及被害，維護身心健全發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救國團臺南市白河團委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白河國民小學。

七、活動對象及少年人數：

- (一) 對象：本市白河區、東山區、後壁區之公、私立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與設籍本市之少年。
- (二) 人數：暫訂名額 100 人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或報名人數額滿截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活動資訊與報名表請自行至本分局官網、臉書粉絲專頁下載或親至本分局所轄各分駐、派出所索取填寫報名，報名表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前送交本分局轄區各分駐、派出所或送至本分局偵查隊受理報名。

九、活動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時間：109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8 時至 11 時 30 分。
- (二)地點：以本市「白河區」為主要活動地點（如騎乘路線）。

十、開幕時間、地點：

- (一)時間：109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8 時 30 分。
- (二)地點：臺南市白河區運動公園門口廣場。

十一、活動流程：如附件 1。

十二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路線長度：往返全程約 12 公里。
- (二)路線起(終)點：臺南市白河區運動公園。
- (三)路線規劃：

1、去程：

臺南市白河區運動公園(起點)→新興路→大德街 90 巷→大德街→南 89 線→南 90 線→林初埤木棉道路口（休息拍照點、觀賞鸚鵡飛行秀）→蓮鄉自行車道→南 89 線→白河蓮花公園（折返點休息）約 7 公里。

2、返程：

白河蓮花公園→南 89 線→大德街→裕農路→國泰路→臺南市白河區運動公園(終點)約 5 公里。

- (四)路線圖：如附件 2

- (五)報名參加人員於完成全程後，發給參加證書與紀念宣導品 1 份，並參加抽獎活動。

十三、活動規則：本活動因參加人數眾多，以「不競速、不併騎」為原則，為避免車隊過長，影響交通，車隊全程聽從由本分局警用機車前導指揮配速騎行前進。

十四、活動保險：

每位參加少年活動當日均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
十五、活動經費：

本案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少年警察隊—少年警察業務—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補助新臺幣 3 萬元整，不足經費由本分局自籌支應，

於活動前 1 週，將經費概算表報局核備，另於活動辦畢 2 週內，循會計系統辦理核銷事宜。

十六、任務區分：

(一) 偵查隊：

- 1、統籌規劃、協調、聯繫本活動全般事宜。
- 2、負責本活動開幕典禮及相關活動安排。
- 3、報名表彙整、行程安排、辦理保險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。
- 4、攝影及活動花絮後製、車隊休息飲水補充及物品點收。
- 5、載同衛生所救護人員殿後車隊進行救護。
- 6、編排警力執行前導、殿後、路口交整指揮等全程安全維護。

(二) 行政組：

活動後勤與相關新聞發布及媒體聯繫事宜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活動期間指派警力騎乘警用機車，擔任車隊側護警力，隨車隊行進，視交通狀況機動疏導，維護車隊安全，並擔任號誌路口擔任路口交通崗勤務，疏導車隊通過，管制車輛行進(擔任交通崗人員採移崗方式服勤，非固定崗哨)，另請攜帶無線電、指揮棒、反光背心等裝備。(如附件 3)
2. 本次活動非屬競賽活動，不實施號控，車隊依號誌行進。
3. 擔服「前導」、「殿後」、「車隊側護」及「交通崗」勤務人員於活動當日實施任務交付。
4. 本次活動勤務人員務必於活動當日 8 時前到場，協助會場秩序維持及物品發放事宜。

十七、活動當日適逢例假日(星期六)，內勤人員出勤依規定覈實報領超勤或補休。

十八、警察局及各分局承(協)辦本項活動之實際出力人員依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，承辦人於嘉獎 2 次以下，並在總獎度嘉獎 10 次範圍內辦理；另本分局於總獎度嘉獎 6 次範圍內。

十九、本分局執行本項活動安全維護工作勤務人員應依「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」報支規定覈實報支超勤或補休。

二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本次活動請自備自行車、安全帽。
- (二) 請參加學生穿著輕便服裝或自行車專用服裝、自行車鞋或硬底運動鞋(騎乘單車請勿穿拖鞋與涼鞋)，其他裝備如頭巾、手套、袖套、口罩、小腰包/背包、禦寒風衣、雨衣、防曬油、個人藥品、健保卡等等視個人需要請自行準備。
- (三) 騎乘自行車請務必配戴安全帽，並遵守交通規則，事先做好暖身運動，遵從主辦單位之活動相關規定。
- (四) 活動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、大雨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將視狀況調整活動內容，並於活動前 1 天中午前在本分局 FB 臉書粉絲專頁與官網公布通知取消或變更。**活動相關資訊請搜尋臉書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或本分局官網。**
- (五) 初學者、尚在練習階段或患有高血壓、心臟病、心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癲癇症、氣喘等疾病者，請勿參加本活動。
- (六) 自行車活動行進期間設有護理人員，提供臨時傷害救援服務。途中若發覺身體不適或自覺個人體力無法負荷，應隨時反應，停止活動，切勿勉強參與。
- (七) 自行車活動行進期間，自行車行備有維修車輛及技師隨隊，以維護車輛妥善，確保行程順遂行。

二十一、本活動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。